

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 之適用條件及宣導作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

簡 報 大 綱

壹

前言

貳

後續擴充之機制

參

後續擴充相關案例

肆

錯誤態樣

伍

宣導作法

陸

結語

壹、前言

- 一、邇來發現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未能善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導致廠商因恐未能回收成本，降低投資設備及參與投標之意願。
- 二、部分機關誤以為一年一標始符合採購法之規定，造成重複辦理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效率。
- 三、另機關於招標時，未將全生命週期觀念納入考量，致辦理後續維修或擴充時受限商源有限，而有價格不合理之情形。

貳、後續擴充之機制(1/2)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4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至所稱原有採購，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使用、接管機關亦屬之。

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至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

為增加競爭機制，機關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貳、後續擴充之機制(2/2)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7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採購金額，應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後續擴充之採購，須於所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範圍內。

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例如於契約納入評鑑考核機制，原得標廠商評鑑結果良好時，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貳、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第1項）。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2項）。」

- 就個案敘明符合規定之情形，並簽報核准
-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得以公告程序徵求廠商

參、案例說明-水庫清淤(1/2)

一、水庫清淤（抽泥）採購案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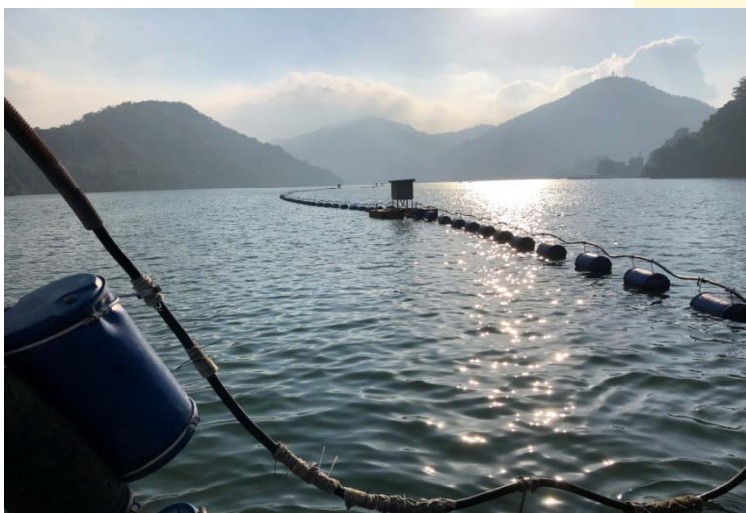
(一)廠商得標後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組裝抽泥設備，如履約期間較短，或未能妥適訂定後續擴充條款，不利廠商投入資金引進新機具，且容易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二)屬經年性辦理工作，機關於履約完成後辦理相同類型採購案，預算編列仍需考量抽泥設備相關費用，有造成資源浪費疑慮。



參、案例說明-水庫清淤(2/2)

二、經瞭解水庫清淤（抽泥）辦理情形，本會提供下列建議：



- (一)機關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惟部分案件之保留擴充期間僅有1年或數量僅有原契約數量之50%。
- (二)基於提升採購效益之考量，並減少一再重複組裝抽泥設備及節約成本，建議機關考量將保留擴充期間延長為2至3年或數量增加至原契約數量之2至3倍。

參、案例說明-電腦軟硬體採購

一、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採購，其後續維護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時，得標廠商可能藉後續維護，以不合理之報價與機關議價，致予廠商有賺取不當利益之機會。

二、建議辦理方式：

- (一)機關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
- (二)本會曾以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7550號函及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通函向各機關宣導。

參、案例說明-軌道工程(1/2)

- 一、機關考量軌道工程未來維修情形，有向原得標廠商採購後續維修零組件或維修服務之必要。
- 二、為避免缺乏替代來源而遭廠商抬高價格，可將採購案之全生命週期需求納入考量，採最有利標決標，並搭配後續擴充，可降低成本與縮短維護保養時間，提升妥善率。

參、案例說明-軌道工程(2/2)

三、本會106年10月17日函送各機關「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工業發展之配套措施」

- (一)評選項目增列一定使用壽命期間之廠商履約責任及費用：契約可包括該期間之維護、修理、零配件供應、後續擴充增購項目數量之所有費用，並請投標廠商提出如何履行此等事項之計畫及能力，一併納入評選項目。
- (二)例如履約期限之零配件供應、維護保養、維持運轉所需費用、每年停機維護保養時間、每次故障修護時間、可用率、維護保養計畫、後續擴充項目數量及其交貨期程、計價方式等。

肆、錯誤態樣(1/2)

一、勿發生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肆、錯誤態樣(2/2)

二、勿發生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伍、宣導作法

- 一、為使機關辦理採購，靈活運用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或以較長履約期間辦理招標，將加強宣導。
- 二、納入採購人員教育訓練，透過案例講解，加深採購人員瞭解。



陸、結語

- 一、基於提升採購效益，並減少重複採購作業程序，機關可善用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於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合理訂定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俾利辦理後續擴充，或以較長履約期間辦理招標。
-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者，得於招標文件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就原得標廠商執行成效辦理評鑑，以評估是否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